



DOI:10.19409/j.cnki.thf-review.2022.03.017

新三位一体：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双循环和共同富裕

2021年8月17日，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强调“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”。本文从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”“双循环”（以“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”为重点）和“共同富裕”的“新三位一体”视角，对2021年8月17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的“共同富裕”纲领提出了一种新的解读。

2021年8月17日，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强调“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”，引发了国内外舆论的广泛关注。会议指出，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，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，构建初次分配、再分配、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，加大税收、社保、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并提高精准性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，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，合理调节高收入，取缔非法收入，形成中间大、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，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目标扎实迈进。

关于“共同富裕”内涵流行理解的不足

目前社会上比较流行的对中央这次会议的“共同富裕”纲领的解读是一句话：“初次分配靠市场，二次分配靠政府，三次分配靠社会”。本文认为，这句话不能体现“共同富裕”纲领的深刻内涵。

先来看“初次分配靠市场”这一说法的不足。世界上的“市场经济”并无统一的制度安排。德国的“社会市场经济”赋予职工多于英美的“股东至上主义”的参与企业管理和分配决定的权利。中国的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”中出现了华为员工持股的著名案例。1990年，华为首次提出“员工持股”的概念，当时职工参股价格为每股10元，华为税后利润的15%作为股权分红。2001年，华为推出“虚拟受限股”改革，此类“虚拟股票”享有一定的分红权和股价升值

权，但不能转让和出售，在员工离职时即失效。这和西班牙“蒙德拉贡合作社”的“职工内部资本账户”概念有一些共同点。2008年，华为进一步给所有工龄一年以上的职工配股，配股价为每股4.04元，如果员工没有足够的现金来购买股票，华为以公司名义向银行提供担保，使得职工能够贷款购买股票。2013年，华为又实施了“时间单位计划”（Time-Based Unit Plan，简称TUP），这是一项以5年为一个周期的对中外职工都适用的利润分享计划。华为为这一制度安排，属于“初次分配”，但显然不能用笼统的“靠市场”来解释。正如《哈佛商学评论》的一篇文章认为，华为选择员工持股和利润分享，是华为总裁任正非的公平和效率相统一的理念所致。实际上，华为的员工持股制度（任正非本人至今只占华为总股份的1.4%）是在“初次分配”上也兼顾效率与公平的“共同富裕”的成功案例。

再来看“二次分配靠政府”说法的不足。不妨举一个西方的例子。《二十一世纪资本论》的作者皮凯蒂建议用“年度财产税”和“遗产税”来给每名年满25岁的公民一次性发放“公民资本禀赋”。这可以被理解为“社会化的遗产继承制度”或“土地改革的普遍化”（土地改革旨在使土地占有更平等化，但皮凯蒂认为其逻辑不限于土地）。具体来说，“公民资本禀赋”的金额可以定为成年人平均财产的60%，目前美国、欧洲和日本的成年人平均财产是20万欧元，所以每名年满25岁的公民可以获得一次性“公民资本禀赋”12万欧元。皮凯蒂认为，这是使资本

社会化和临时化，加强其在代际内和代际间的流动性的重要步骤。但皮凯蒂这个“二次分配”方案能否简单地“靠政府”而实现呢？答案显然是否定的。任何“二次分配”方案都是各种政治社会力量（包括阶级、政党、利益集团、公民运动等）的冲突和妥协的结果。

“三次分配靠社会”的说法也过于笼统。慈善事业的发展，既和“遗产税”（属于“二次分配”）有关，又和社会精神生活紧密相连。在自愿基础上的“第三次分配”和一个社会的精神生活密切相关，特别是和相关人士的价值观念有关，不是笼统的“靠社会”的说法可以说明的。据英国《经济学家》杂志报道，亚马逊创始人杰夫·贝索斯（Jeff Bezos）（他拥有亚马逊16%的股份，和任正非拥有华为1.4%的股份形成反差）的前妻、小说家麦肯齐·斯科特（Mackenzie Scott）成为近来捐赠额度最大、速度最快的慈善家，在2020年7月到2021年7月间，她向780个组织总计捐款85亿美元。她这样做的重要原因之一，是认为美联储的量化宽松政策使得富者越富（她本人2019年离婚时持有的股票价值356亿美元，但2020年该股票升值为620亿美元）很不合理，因此她加大加快捐赠力度。这是说明“第三次分配”要靠特定价值观（而非笼统的“靠社会”）的最新例子。

“新三位一体”视角下的共同富裕

既然“初次分配靠市场，二次分配靠政府，三次分配靠社会”这一流行说法有很多不足，如何解读才能体现“共同富裕”纲领的深刻内涵呢？本文认为，2015年中央首提的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”、2020年首提的“双循环”和2021年8月17日中央财经委员会会议提出的“共同富裕”纲领三者之间有着内在的逻辑关系，实际上形成了一个“新三位一体”，而这正是“共同富裕”纲领的深刻内涵所在。

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1月18日的中央党校发表的“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”讲话中指出，“从国内看，经济发展面临四降一升，即经济增

速下降，工业品价格下降，实体企业盈利下降，财政收入下降，经济风险发生概率上升。这些问题的主要矛盾不是周期性的，而是结构性的，供给结构错配问题严重。需求管理边际效益不断递减，单纯依靠刺激内需难以解决产能过剩等结构性矛盾。因此，必须把改善供给结构作为主攻方向，实现由低水平供需平衡向高水平供需平衡跃升”。显然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提出，是针对“单纯依靠刺激内需”的凯恩斯主义的宏观政策，这表明中国实践已经看到西方“凯恩斯主义”的不足。

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“双循环”是在2020年5月23日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的经济界委员时，他说：“面向未来，我们要把满足国内需求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加快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……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。”这个“建立完整的内需体系”的提法很有新意，也是“双循环”的重点，这表明中国实践也超越了西方经济学的“供应学派”。

在此，哈佛大学法学院庞德法理学讲座教授昂格尔（Roberto Unger）在2019年出版的《知识经济》一书或许对我们理解中国2008—2021年宏观经济政策演变有所启发。昂格尔认为，经济增长需要不断突破供给约束和需求约束。但打破这两类约束的过程既是“不连续”（discontinuous）的，又是“不自主”（heteronomous）的。“不连续”是指突破一个供给或需求约束并不自发保证还能突破下一个约束。以需求约束为例：美国2007—2008年“次贷危机”前的家庭债务扩张，未尝不是突破需求约束的一种方法，但它不自动保证达到突破需求约束的下一个（更好）的方法（例如，通过累进所得税和社会公共支出来扩大需求）。“不自主”是指需求扩张和供给扩张之间没有自发的对应关系。例如，即便需求扩张从家庭债务转到了累进所得税和社会公共支出，也并不能保证供给可以自发地从没有技术创新转到有技术创新。

凯恩斯已经注意到供给扩张不能自动创造需求扩张。在1936年出版的划时代的《就业、利息和货币通论》中，凯恩斯深刻批判了所谓“供给创造自己的需求”的“萨伊定律”。1939年，在《就业、利息和货币通论》的法译本序言中，凯恩斯甚至用一句话概括自己的学说：“在生产理论上彻底和萨伊定律决裂，在利率理论上回到孟德斯鸠。”但昂格尔强调，凯恩斯没有注意到需求扩张也不能自动创造供给扩张，因此凯恩斯的理论并非“通论”，而仍然是特例。从这一视角，我们可以把中国决策层2015年提出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”理解为认识到2008年以来的需求扩张并不能自动带来供给扩张，而2020年“双循环”新战略里的“把满足国内需求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加快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”，则是认识到供给扩张也不能自动带来需求扩张。因此，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”和“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”不是相互对立的，而是需要用不断的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来突破供给约束和需求约束。

当然，认识到这一点并不意味着中国已经在实践上很好地结合了“供给侧改革”和“需求侧管理”。但中国决策层和经济理论界至少已经不像西方主流宏观经济学那样，把“供给侧改革”和“需求侧管理”对立起来。例如，中国一个重要的智库最近提出“十四五”规划可以从“1+3+2”的结构性潜能框架来理解。“1”是指以都市圈、城市群为龙头，为下一步中国的中速高质量发展打开空间。“3”是指实体经济上补三大短板：一是基础产业领域仍然存在不同程度的行政性垄断，竞争不足；二是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不大，力争在今后15年内，使中等收入人群从4亿增加到9亿人；三是基础研发能力不强，这是“内循环”中的“卡脖子”环节。“2”是指“数字经济”和“绿色发展”，这是全球性且中国具备一定优势的新增长潜能。概括来说，“1+3+2”结构性潜能“就是一个龙头引领，补足三大短板，两个翅膀赋能”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在这个“1+3+2”的构想里，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”和“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”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。

在梳理了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”和“双循

环”里“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”的互不替代又相互促进的关系之后，我们就可以更深刻地把握“共同富裕”纲领的意义：“共同富裕”的要义恰恰是在供给侧和需求侧同时发力。从供给侧来看，共同富裕要求“包容性增长”。“包容性”一词也出现在2021年8月17日中央财经委员会会议里，因为只有“包容性的增长方式”（如面向中小企业的普惠金融和数字红利的城乡共享），才能在“初次分配”上向“共同富裕”迈进。从需求侧来看，共同富裕要求在“二次分配”上削减不必要的收入和财产的不平等。我们可以从政治哲学家罗尔斯（John Rawls）的《正义论》来理解什么是“不必要的平等”。罗尔斯的《正义论》中的“差异原则”是指：资源和机会应该平等配置，不平等只有在有利于社会中的弱势群体时才是必要的，否则就应该削减不平等。这个“差异原则”背后的直觉非常简单：不平等对强势群体总是有利的，只有当它对弱势群体也是有利之时（如科学技术创新者的收入高一些），才对社会整体有利，使得社会得以超越“在贫困中的平等”（或中国以前的“吃大锅饭”）。正因为如此，连“新自由主义”的主要代表之一哈耶克也自称同意罗尔斯的“差异原则”。然而，由于罗尔斯没有对不平等给弱势群体带来的影响做定量分析，导致哈耶克可以声称非常巨大的不平等也是对弱势群体有利的。而皮凯蒂的定量研究则证明，处于西方财产分布底层的50%人群的财产占比过去一个世纪以来没有变化，一直是5%~10%，这就说明当前的财产分配状况是不符合罗尔斯的差异原则的，存在着大量的不必要的不平等。削减不必要的收入和财产不平等，对于扩大内需具有重要意义（因为穷人的边际消费倾向高于富人），是建立“中间大、两头小的橄榄型分配结构”的关键政策工具之一。

本文从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”“双循环”（以“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”为重点）和“共同富裕”的“新三位一体”视角，对2021年8月17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的“共同富裕”纲领提出了一种新的解读，求教于各位读者，以期引发进一步的学术探讨。❶

（崔之元为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。本文编辑/孙世造）